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辦理

二、甄選名額、錄取名額暨代理期間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特教科	留職停薪缺	1	2	1. 代理期間:迄日至108.6.30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,惟教師未如期留職停薪則代理原因消失。起聘日以實際應聘進來時間開始計算) 2. 此代理教師需兼任本校特教班導師,特教班的教學對象為認知嚴重缺損學生 3. 受聘教師需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及學校重要會議

(一)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,不予錄取,且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公告(<http://www.cmjh.tn.edu.tw>)

	日期/時間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年1月30日(三)至108年2月11日(星期一),每天上午9時至11時。(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,逾時恕不處理)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年2月13日(星期三)至108年2月18日(星期一),每天上午9時至11時。(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,逾時恕不處理)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年2月20日(星期三)至108年2月25日(星期一),每天上午9時至11時。(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,逾時恕不處理)

四、公告方式：108年1月29日(星期二)起公告於下列網站

(一)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mjh.tn.edu.tw>)

(二)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/各校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(三)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

五、簡章表件下載：請至上述公告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委託書)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,檢同有關證件報名。(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,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)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一樓人事室辦公室(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,電話:06-2907261-171)

八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

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2月12日(二),14:30開始	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,視同放棄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2月19日(二),14:30開始	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,視同放棄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2月26日(二),14:30開始	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,視同放棄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※一般資格：

	資格
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	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）。 (2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 (3)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	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）。 (2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 (3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	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）。 (2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 (3)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十一、應繳表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證件正本驗後發還。

- (一)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
- (三)國民身分證
- (四)教師合格證書
- (五)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
- (六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- (七)委託代理報名者，請附委託書
- (八)經歷證件（服務證明書、考核通知書…，無則免附）
- (九)請附回郵信封（明列應試者之姓名及地址）

十二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：採試教及口試進行

(一)試教(60%)

1. 試教教材：以國中課程為主。

數學科：單元自選，請提供自編教材內容。

2. 試教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3. 試教時現場無學生。

4. 甄選當日，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至本校二樓教務處報到，並立即進行試教序號抽籤，並由本校人員統一帶至指定教室準備及應試。試教時，若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口試(40%)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範圍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面試時間：8 分鐘，請勿攜帶任何書面資料。口試時，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三)成績計算：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%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%。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十三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8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二)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8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二)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8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二)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二)成績通知:各次甄選結果次日，以限時掛號寄發成績單。

(三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四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（影印本不受理）及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，至教務處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成績（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，且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）。

(五)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(日期如有變動另行通知。若第 2 次或第 3 次甄選錄取者，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)到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校長室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個別通知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mjh.tn.edu.tw>)首頁及臺南市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公告。
- 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907261-171（人事室）
- (六)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907261-121.128（教務處）。
- (七)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907261-121.128（教務處）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

教師法

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：_____科

108 年 月 日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號 (請勿填寫)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 相片粘貼處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		
通訊處											
電話	公：	宅：	行動：								
現職單位					職稱	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：_____大學_____系所							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：_____科 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：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科 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										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								
經歷	曾任服務單位名稱				職稱		服務年資				
	1.						年 月				
	2.						年 月				
	3.						年 月				
	4.						年 月				
備註	1.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；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驗後抽存。 2.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。										
審查結果	合格				審核人員簽章						
	不合格										
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：										(領取人簽章)	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姓名：_____

科別：_____科

相片
粘貼
處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號

附註：

1. 甄選日期：108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二)
2. 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（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）。
電話：06-2907261-121、128。
3. 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
※試教於 2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30 分舉行，應試者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親自至教務處報到。
※口試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4. 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。